登封市停车场建设实施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0-890

采 购 人：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零 二 零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5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17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22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登封市停车场建设实施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登封市停车场建设实施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dfggzyjy.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0-890

2、项目名称： 登封市停车场建设实施规划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9.48 万元

5、采购需求：

5.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划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

5.4 采购内容：（1）编制登封市城市停车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完成全市停车设施及现状用地情况普查，并对现状进行分析整理，形成登封市停车现状普查报告，并根据普查分析结果编制停车设施近期实施计划。（2）编制旅游停车设施建设规划专题，在城市总体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本次城市停车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基础上，根据嵩山少林风景区、嵩阳景区和中岳景区的停车缺口和需求特征，考虑景城融合的城市特征，形成旅游停车建设实施专题研究成果。（3）编制城市智能停车诱导设施建设规划及城市智能停车建设规划专题，结合城市未来发展要求，从居民出行和游客指引信息两方面入手，研究城市智慧停车系统构建机制和实施平台。实现城市停车资源信息化、资源全覆盖，优化城市停车资源利用率，为城市管理者提供城市停车规划、交通出行诱导等智慧化的管理手段，同时为城市停车运营者提供高效的管理平台。形成城市智能停车诱导设施建设规划及城市智能停车建设规划两个专题成果。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

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或注册建筑师资格；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响应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响应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响应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9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转变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登封市中岳大街桥头南 100 米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9969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10 号楼金成东方国际 1401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136232312　　151362009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5136232312　　15136200976

发布人：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登封市中岳大街桥头南 100 米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9969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136232312 15136200976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10 号楼金成东方国际 1401 室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狮峰街九巷一号二楼南户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停车场建设实施规划编制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3.1	项目内容	（1）编制登封市城市停车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完成全市停车设施及现状用地情况普查，并对现状进行分析整理，形成登封市停车现状普查报告，并根据普查分析结果编制停车设施近期实施计划。（2）编制旅游停车设施建设规划专题，在城市总体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本次城市停车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基础上，根据嵩山少林风景区、嵩阳景区和中岳景区的停车缺口和需求特征，考虑景城融合的城市特征，形成旅游停车建设实施专题研究成果。（3）编制城市智能停车诱导设施建设规划及城市智能停车建设规划专题，结合城市未来发展要求，从居民出行和游客指引信息两方面入手，研究城市智慧停车系

		统构建机制和实施平台。实现城市停车资源信息化、资源全覆盖，优化城市停车资源利用率，为城市管理者提供城市停车规划、交通出行诱导等智慧化的管理手段，同时为城市停车运营者提供高效的管理平台。形成城市智能停车诱导设施建设规划及城市智能停车建设规划两个专题成果。
1.3.2	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划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7）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或注册建筑师资格；（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	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时间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响应人认为有利于其响应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使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系统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一份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5.2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的评审办法。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专家 2 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响应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4.1	签订合同	成交响应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给采购人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磋商控制价）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109.48 万元； 响应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或等于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10.2 结果公示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响应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10.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成交价的 1.5%收取，由成交人支付（不含税）。
10.4	其他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监狱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同一响应人，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邀请所有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请各响应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详细阅读《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5.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与上传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 购 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标段划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采购内容、服务周期、质量

1.3.1 项目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铲草除根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响应人须知；

（3）磋商程序及办法；

（4）合同书（格式）；

（5）项目需求及要求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潜在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交将不再对潜在响应人提出的质疑问题进行答复，视为响应人默认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存在倾向性、排斥潜在响应人或不合理条款，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响应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潜在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2.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

件的方式修正磋商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2.3.2 为使响应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3.3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

3.2.2 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应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后应按要求附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

3.6 备选磋商方案

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使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系统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一份，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4.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签字或盖章。

4.34.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邀请所有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答疑澄清等（因响应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即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响应人。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初步评审；

（2）磋商；

（3）综合评审；

（4）候选成交响应人的确定。

6.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响应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

成损失的，成交响应人还应当给采购人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响应人还应当给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成交响应人损失。

8.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09.48 万元；

响应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或等于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3）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或注册建筑师资格（扫描件或复印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附开户许可证）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复印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缴纳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信用查询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结果。
2.1.3	响应评审标准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价格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2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①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②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响应人，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0
技术部分（45 分）	服务项目规划内容	满足规划内容及要求的得 10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5 分。	10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考虑周全，设计完整合理，方案高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0 分；技术方案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计完整，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技术方案没有结合项目情况，设计完整性欠缺，方案可行性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0 分
	工作安排与时间进度	进度安排及计划先进合理详细，进度保证措施得力，效率高的得 5 分、良好得 3 分、差得 1 分；	5 分
	响应文件的整体制作情	按照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整体制作完整性、合理性在 1-10 分间评分	10 分

	况		
商务部分（35 分）	人员配备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技术人员数量 5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少一人扣 1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6 分，中级职称的得 3 分； 基础技术人员每增加 1 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加 2 分，最高加 4 分；	15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	提供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估报告。响应人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3 分，AA 级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3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情况，包括服务方式及其他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优得 12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5 分，较次得 2 分。	12
	服务周期	每减少 2 个工作日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5
备注：投标单位需提供以上资质、证书、证明材料等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入响应文件中。			

1.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初步评审；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初步评审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2.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3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恶意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成都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2.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6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最终报价为准。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4.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4.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4.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响应人。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其他

6.1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响应人响应文件中服务承诺的优劣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6.2 确定成交响应人原则：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人。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资质证书等级：_____

委　托　方：_____

承　担　方：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委托方：_____

承担方：_____

受托方（乙方）持委托方（甲方）签发的 登封市停车场建设实施规划编制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2.1 合同书

2.2 中标（成交）通知书

2.3 委托方要求

2.4 投标书

第三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3.1 项目名称：

3.2 规划设计范围：

3.3 规划设计内容及深度：

第四条　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按照国家住建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编制本规划所必须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包括但

不限于下表所列内容（也可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单列）。委托方应在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将基础资料提交给承担方，并在各阶段汇报或评审结束后一周内，将正式的书面评审意见提交给承担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第五条　承担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5.1 规划成果内容：

按照住建部颁布的《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及其他规范、标准、规程中对**规划的技术标准和深度要求进行编制。技术成果分为三大部分：规划文本、规划图件和附件，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专题报告和基础资料汇编。

5.2 规划成果提供方式：

双方商定，承担方提供规划各阶段成果如下表所示：

成果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规格	份数

根据委托方要求，承担方实际交付的成果份数超过本条约定份数的，承担方有权另行收取工本费用。

在委托方支付全部设计费后 7 个工作日内，承担方提供包含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整套图纸采用 JPG 格式，用地规划总图提供 DWG 格式，文本说明书等采用 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

第六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第一阶段：现场调研。合同正式签订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第一次费用后 5 个工作日之内，开始现场调研及基础资料收集。本阶段约占全部工作量的*%。

第二阶段：……本阶段约占全部工作量的*%。

第三阶段：……本阶段约占全部工作量的*%。

第四阶段：……本阶段约占全部工作量的*%。

以上时间为各阶段首次提交成果的时间，不含征求意见、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承担方开展下一阶段工作之前须经委托方书面确认。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7.1 项目总收费

本规划设计收费依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于 2004 年制定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而定，结合我院收费标准，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不包括应由委托方提供的包括地形图在内的资料费，以及组织评审会、聘请专家等所需的相关费用。

7.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1.采用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万元整（**万元整）（占该项目总设计费的**%），支付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 7 个工作日以内。

第二次：支付**万元整（**万元整）（占该项目总设计费的**%），支付时间：规划初步成果提交后 7 个工作日以内。

第三次：支付**万元整（**万元整）（占该项目总设计费的**%），支付时间：规划成果通过评审后 7 个工作日以内。

第四次：支付**万元整（**万元整）（占该项目总设计费的**%），支付时间：提交全部上报成果后 7 个工作日以内。

7.3 每一阶段设计成果的提交须以委托方已支付上一阶段设计费用为条件，如上期费用支付不及时或支付不全，承担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或拒绝提交下一阶段设计成果，由此造成的规划设计工作进度延误及损失，承担方不负违约责任。

7.4 其他辅助收费：如果委托方要求制作模型或多媒体等其他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外的专业工作成果，承担方有义务配合进行，费用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2.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第八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7.1 阶段成果验收

承担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所列各项指标，按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的要求，采用 专家评审（或与委托方约定的符合当地管理要求的） 方式验收，所需费用由委托方负责，由委托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承担方根据合同约定各阶段提交成果后 1 个月委托方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评审意见，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委托方应支付相关阶段的设计费用。

7.2 最终成果验收

承担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所列各项指标，经规划审批机关批复后，承担方向委托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委托方应签订规划成果接收函予以确认。

第九条　双方责任

8.1 委托方责任

8.1.1　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否则承担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1.2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内，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规划文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上时，承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委托方有权提出规划设计的正常变更要求，但提出设计变更时，应采取正式书面文件形式，并由委托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委托方公章方为有效变更请求及确认，否则承担方有权不予修改。

8.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承担方设计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承担方所耗工

作量向承担方另行增付规划设计费。因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承担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承担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1） 委托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了较大修改的。

（2） 委托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承担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3） 委托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8.1.5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如果承担方能够做到，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担方支付赶工费。

8.1.6 委托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7 合同生效后，如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工作顺延，顺延时间超过 3 个月，承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委托方指定_____为项目代表与承担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委托方有权变更项目代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担方。

8.2 承担方责任

8.2.1 承担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规划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3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4 承担方保证向委托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委托方的直接损失。

8.2.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承担方不应从事可能与委托方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2.6 承担方指定_____为项目代表与委托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需变更项目代表，需征求委托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

第十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委托方与承担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委托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担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定金（若无定金，将定金改为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委托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承担方计划顺延，逾期两个月不支付经费，承担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由于承担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10.4　委托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方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承担方结算并支付规划设计费。因委托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滞的，承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0.1 条约定结算设计费，同时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30%。

10.6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以本合同总金额为限。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通过方式___解决。

（1）申请登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它

12.1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委托方____份，承担方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用。（按实际要求填写合同份数）

12.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2.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开具的发票类型：___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方需向承担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

12.8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　　（盖章）	承担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登封市经济的快速发展，机动化水平的迅速提高，机动车保有量和出行量有较大幅度增长，“停车难”的问题日趋严重。同时，城市道路和停车场的建设无法满足快速发展的停车需求，易形成城市交通拥堵、道路停车混乱、车位资源紧张的局面，传统停车管理方式无法满足停车的实际需要。对登封市城市提质创优，建设国际旅游城市带来极大的压力。

作为著名旅游城市，登封市拥有“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少林功夫等众多世界级名片，现存文物古迹 1512 处，其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2 处。2019 年，登封市全年接待游客 1700 万人次，接待车辆近 9 万台，景区范围停车问题日益凸显，针对景区、旅馆等大型服务设施的配套停车设施规划工作有待完善。

为解决城市停车问题，适应城市发展需求，为市民提供动静相宜的城市交通环境，亟需开展登封市停车场建设实施规划工作。工作目标包括五个部分，一是摸清城市停车资源，分析现状供需矛盾。二是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路外停车场布局、规模，落实用地控制。三是编制停车场近期建设计划，推动停车产业良性发展。四是从景城融合角度，协调各专项规划，提前布局、合理规划旅游停车设施，减少对城市交通干扰。五是基于智能管理，研究智能停车诱导和智能停车管理，实现城市停车资源动态平衡，大幅提高停车效率，缓解城市停车压力及动态交通拥堵问题。

二、规划内容

（1）编制登封市城市停车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包括研究范围内的现状用地及停车设施普查，并结合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近十年机动车保有量、停车设施普查概况等分析登封市停车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形成登封市停车现状普查报告。根据普查分析结果编制 停车设施近期实施计划。

（2）编制旅游停车设施建设规划专题，在城市总体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本次城市停车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基础上，根据嵩山少林风景区、嵩阳景区和中岳景区的停车缺口和需求特征，考虑景城融合的城市特征，形成旅游停车建设实施专题研究成果。重点内容包括景区特征分析，客流分析及预测，停车缺口分析，停车设施规划及交通管理等。

（3）编制城市智能停车诱导设施建设规划专题，包括城市停车诱导系统设计，诱导平台搭建，城市停车诱导设施建设规划及投资经济分析，规划建设内容需形成近期实施计划。

（4）编制城市智能停车建设规划专题，结合城市未来发展要求，从居民出行和游客指引信息两方面入手，研究城市智慧停车系统构建机制和实施平台。包括城市智能停车平台总体思路、框架及停车系统方案，智能停车软件及硬件维保建议，投资估算或经济分析，平台运营配套政策。

三、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纸、基础资料汇编组成。规划成果以规划文本、规划图纸、附件及电子技术文件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等附件，全部电子技术文件 DOC、JPG、DWG 格式。

四、项目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证书；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规划师资格或注册建筑师资格；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服务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工作日内

（1）服务从合同生效后 2 周内开始，共计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2）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的第 35 个工作日内，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进行中期汇报演示。会后投标人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委托方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3）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的 50 个工作日内，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进行最终汇报演示。会后投标人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委托方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4）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的第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登封市停车场建设实施规划》成果文件。

3、投标方应当按以下方式交付规划成果：

（1）形式及数量：《登封市停车场建设实施规划》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纸、基础资料汇编电子版和纸质版。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第 60 个工作日内

（3）交付地点：登封市城市管理局

4、付款方式：

研究经费分四期支付给投标人。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款项：双方签字盖章后 7 个工作日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第二期款项：中期汇报完成后 7 个工作日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第三期款项：最终汇报完成后 7 个工作日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4）第四期款项：提交全部上报成果后 7 个工作日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6、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登封市停车场建设实施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技术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九、其他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登封市停车场建设实施规划编制项目的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若我方中标，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周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备 注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后附：

4.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资质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4.3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扫描件或复印件）

4.4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参考格式）

本响应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4.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参考格式）

本响应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4.6 提供 2019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缴纳的相关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税的单位请出具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4.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8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页面截图

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称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注：本项目管理机构表应当反应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人员信息须真实有效，后附所填列人员的资格证（职称证）等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日期：

附表（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六、技术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公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 其它

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小型、微型企业单位投标时不需提供该材料内容；响应单位声明为中小企业的，投标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入响应文件中，中标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附件二：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附件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响应人在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响应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安装期/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响应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响应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

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响应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响应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响应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人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人不能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提供该材料内容。

附件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非监狱企业单位的不需提供该材料内容。